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6 條，105 年 10 月 19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8 條，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9 條，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6、10 條，108 年 5 月 2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6、10 條，108 年 6 月 4 日發布

109 年 10 月 16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 條，109 年 10 月 29 日發布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6、10 條，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10 條，110 年 5 月 10 日發布

111 年 9 月 23 日第 15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 條，111 年 10 月 7 日第 19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11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11 年 11 月 3 日本校第 1111100131 號簽奉核定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16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7、9 條，112 年 11 月 10 日第 19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9 條，112 年 11 月 17 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

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四、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或簽陳核定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授課時數不足採學年累計制，前項上下學期鐘點計算後，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自發生授課時數不足之學年起，次學年結束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如 110 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111 學年度結束未補足者），依聘約處理並作為本校增聘教師之參考。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外實習、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如有多門課程，合計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大學部雙班則以 2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校專班與全外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

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 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 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 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新型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五、全外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外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 1.2 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新型專班。

二、原住民專班。

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四、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五、依本辦法在本校全外語學位學程開設全外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數。

三、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數。

依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當學年如有指導本校研究生且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其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該計畫執行期間達當學年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